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06年度重上字第921號

03 上訴人 帝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闕河生

05 上訴人 張文德

06 闕世謙

07 鄭蔡芳蘭

08 蔡政達

09 尤文群

10 上開六人之

11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

12 林靜怡律師

13 被上訴人 黃有財

14 黃小育

15 上開二人之

16 訴訟代理人 蕭翊展律師

17 張東揚律師

18 上一人之

19 複代理人 李佳樺律師

20 被上訴人 王江鑾

21 王美菁

22 林本乾

23 陳銘華

24 魏陳貴美（即魏正雄之承受訴訟人）

25 魏吉宏（即魏正雄之承受訴訟人）

26 魏惠玲（即魏正雄之承受訴訟人）

27 魏沛綾（即魏正雄之承受訴訟人）

28 魏莉雅（即魏正雄之承受訴訟人）

29 上開九人之

30 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

31 林于舜律師

32 被上訴人 魏麗玟（即魏正雄之承受訴訟人）

01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
02 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1月6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
03 第十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05 民事第十二庭

06 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

07 法官 林哲賢

08 法官 邱景芬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12 書記官 陳盈真